

本附錄載有香港稅法對投資於股份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投資於股份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尤其是，有關論述並不涉及國家、地方及其他（如非香港地區）稅法產生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須就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招股書刊發當日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依歸，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有可能出現變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財產所得源自或產生自香港有關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按利得稅率16.5%繳稅，而個人按最高累進稅率17%或標準稅率15%（以較低者為準）繳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轉讓在香港以外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